

·探索与争鸣·

组织目标视角下的中国体育行政体制改革

张学飞

(华南师范大学 体育科学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 要: 从组织目标理论视角, 分析中国体育行政体制改革的理论依据是中国体育的目标与中国体育行政管理目标, 在此基础上提出中国体育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主导的体育社团管理体制。通过深化改革, 实现体育行政组织的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体育发展环境、提供优质体育公共服务、维护体育公平正义的根本转变; 实现体育行政组织机构及人员编制向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根本转变; 实现体育行政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向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根本转变。并就实现这3个根本性转变, 提出中国体育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具体目标任务。

关 键 词: 体育管理学; 体育行政体制改革; 组织目标; 中国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0)08-0001-06

Sport administration system reform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rganization objectives

ZHANG Xue-fei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organization objective theory, the author analyzed that the theoretical criteria for sport administration system reform in China are the objectives of sport in China and the objectives of sport administration in China, and based on such an analysis the author concluded that the overall objectives of sport administration system reform in China are to establish a job-doing efficient, running coordinated and behavior standardized sports association management system with Chinese features, and by intensifying the reform, to realize the fundamental changes for the governmental functions of sport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to create good environments for sport development, to provide quality public sports services, and to maintain sport fairness and justic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sport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and personnel to become scientific, standardized and legally systemized, and for sport administration running mechanisms and management modes to become orderly, transparent and efficient, and put forward specific objective tasks for sport administration system reform in China in order to realize such three fundamental changes.

Key words: sports management; sport administration system reform; organization objective; China

自改革开放以来, 特别是1992年以后, 中国体育改革便始终面临着严重的体制性障碍问题。这一体制性障碍在一定意义上构成了中国体育行政体制改革的两难困境。从理论上讲, 中国体育行政体制改革与转型的顺利进行必须满足两个基本条件: 一方面, 为体育发展提供必要的政府管理行为条件, 要避免行政体制改革过程中因政府行政管理权威的丧失, 导致体育

发展阶段性目标或者长远目标不能顺利实现; 另一方面, 为了保证政府管理权威真正在国家与社会的机制框架中运行, 必须防止行政体制改革与政府转型过程中因体育发展目标不能顺利实现, 而出现向传统既有行政体制的回归。^①

以往体育行政体制改革, 由于对中国体育发展目标不明确, 在体育行政体制改革过程中把一定时期或

收稿日期: 2009-12-20

作者简介: 张学飞(1965-), 男, 副教授,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体育社会学。

阶段内不能顺利实现中国体育目标(实质上是竞技体育水平的相对下降)归结为政府管理权威的丧失,作为对这种现实状态的回应和补救,体育行政体制往往向传统体制回归,借发展竞技体育的“举国体制”来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使业已启动的体育行政体制改革“胎死腹中”。这在体育行政体制改革过程中就表现为众所周知的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以及放权—收回—再放权—再收回的恶性循环。“总结以往体育改革经验,可以看出,体育目标不明确是体育改革不彻底、改革效果大打折扣的主要原因”^[1]。因此,确定新时期中国体育的目标是中国体育行政体制改革的关键,也是中国体育行政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

体育行政管理体制是体育管理的机构设置和权限划分等方面的体系和制度的总称,是实现体育总目标的保证。按照组织社会学的观点,中国体育目标既是中国各级体育行政组织的构成要素,也是其赖以建立和存在的前提及基础,更是其行政组织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各级体育行政组织行政管理的最终目的就是实现中国体育目标。

中国体育目标在中国体育行政体制改革中的重要作用主要是为各级体育行政组织的有效运行指明方向和在选择和运用人、才、物等资源时提供依据以及衡量其行政管理效率与效益的标准。因此,中国体育行政体制改革的理论依据首先是要明确中国体育的目标,并在此基础上依次确立中国体育行政管理的目标和中国体育行政体制改革的目标。

1 中国体育的目标

体育目标“是目的或宗旨的具体化,是个人或体育组织根据自身的需要而提出的在一定时期内经过努力达到的预期成果”^[2]。体育目标在体育工作中具有方向性、层次性和多样性等特点。因为体育目标的方向性特点,所以它是体育组织存在的基础和前提,也为体育管理决策工作确定方向,更是衡量体育实际工作成效的标准;另外,由于体育目标具有不同的属性,从而使目标表现出不同的对应类型,如可将体育目标分为总体目标、具体目标;长期目标、短期目标;战略目标、战术目标等。

由此可知,中国体育目标应是中国体育目的和宗旨的具体化,是国家根据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总体目标的需要而提出的在一定阶段内要达到的预期成果。因此,确定中国体育的目标,关键是要搞清楚中国体育的目的和宗旨。这就要求中国体育所确定的目标必须要符合中国体育事业的目的和宗旨。就中国体育事业的目的和宗旨而言,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

党和国家对此都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而且对中国体育事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任务都有明确的部署。

就中国体育事业的目的和宗旨而言,2004年新颁布的《宪法》第21条规定:“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1995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2条对我国体育的根本宗旨、性质、任务、原则和方针做了明确的规定: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体育工作坚持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为基础,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促进各类体育协调发展。”这两个重要的法律文件已经明文规定了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的根本目的和宗旨是增强人民体质,这是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指导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的根本方针。从党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其他重要文件来看,1996年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定:“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普及群众体育运动,普遍增强人民体质。加强学校体育,明显改善青少年身体素质。落实奥运争光计划,提高运动技术水平。促进体育科研、教育、宣传和对外交流的发展。”《纲要》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跨世纪发展、全党全国人民从第2个战略目标向第3个战略目标迈进的行动纲领,规定了这个历史时期我国发展体育事业的根本目标即该阶段内,中国体育事业的首要目的是普遍增强人民体质,特别要明显改善青少年的身体素质;其次是提高运动技术水平;第三是促进体育科研、教育、宣传和对外交流的发展。这就是说,我国体育的根本目的是增强人民体质或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这是整个体育事业的核心、基础和根本。2002年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同样指出:“体育事业要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文化需求为出发点,把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作为根本目的。”而且中国历届政府最高领导人对中国体育事业的目的和宗旨都有明确的阐述。新中国成立初期,毛泽东提出:“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一直是指导中国体育事业的根本方针;江泽民同志曾在接见第八届全运会群众体育先进代表时明确指出:“从毛主席开始,我们的党和政府一直讲,开展体育活动,就是要增强全体人民的体质”,“为人民服务,为增强人民体质服务,这是党和国家对体育工作的基本要求。”2008年9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的表彰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也指出:“我们要坚持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为目的。”从上述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的讲话中可以看出,虽然

各自在对发展中国体育事业的根本目的和宗旨的表达上不是完全一致，但其表达的内涵是完全一致的。一句话，就是要把增强人民体质作为中国体育事业的根本目的和宗旨。

从理论上搞清楚中国体育的目的和宗旨之后，再来探讨中国体育事业的长远战略目标，就不难看出，从20世纪改革开放到今天，中国体育的长远战略目标在理论表述上主要有3方面：一是在20世纪末要实现“体育强国”；二是在21世纪中叶要初步实现“体育现代化”；三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后提出的“由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

20世纪80年代初，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和发展，国家体委根据体育事业的发展需要，提出要在“本世纪末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体育强国”的战略目标，并且写入《2000年中国的体育》专题报告中，成为我国体育在20世纪的奋斗目标。但长期以来理论界对“体育强国”这个战略目标的具体、确切的概念，以及其现实性和科学性都争论不休。事实证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状况下的‘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体育强国’的战略目标就显得有些脱离实际和脱离国情”^[3]。因此，20世纪80年代初提出并要在20世纪末实现的“体育强国”目标是与当时的国家总体发展目标不相协调，也背离了体育发展的基本规律。

在对20世纪末要实现“体育强国”目标进行反思之后，在《2001-2010年体育改革与发展纲要》中不仅重新确定了21世纪前10年体育发展的总目标是“国民体质主要指标在经济发达地区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在经济欠发达地区达到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竞技体育的优势项目有所拓展，总体实力进一步增强；体育社会化、科学化、产业化、法制化程度明显提高”，而且重新确定了21世纪中叶中国体育的目标是“基本实现体育现代化”。这个阶段目标虽然规定了一些较具体的指标，但在2010年到来的今天，仍然是除了竞技体育的金牌目标实现以外，其他目标的实现程度很难做出实质性的判断。而且更为重要的是，21世纪前10年的中国体育实践证明，这近10年的体育目标追求，同样脱离中国体育的根本目的和宗旨。

2008年北京奥运会后，胡锦涛总书记提出了促进中国从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的奋斗目标。中国体育权威决策部门虽然认为“这一目标是不断推进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进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任务对体育工作的要求，是对我国体育事业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面向未来发展目标的科学定位”^[4]，但究竟什么是体育大国，什么是体育强国以及从体育大国过

度到体育强国的条件和时限等一系列问题，除了目前学术界仍然还在大讨论之外，并没有作出具体明确的政策性定位。

总之，无论是“体育强国”还是“体育现代化”战略目标，把它们作为中国体育的一种宏观战略目标是无可非议的，因为它们不仅是炎黄子孙的共同愿望，而且也是中国体育界共同奋斗的动力。但作为一个理论和学术问题，中国体育战略目标的方向性、科学性和现实性等问题还很有必要进行更进一步的深入探讨和认识，而且这些问题一直是中国体育发展与改革过程中长期争论不休的重大理论问题，也是中国体育发展与改革长期难以迈出实质性步伐的关键性问题。

因此，要确立未来中国体育的目标就必须遵循体育目标制定的原则。首先，中国体育目标的方向性要明确。无论是宏观层次的长期战略目标，还是微观层次上的阶段性目标，都必须与中国体育的根本目的和宗旨相符合，从而保证其最终为“增强人民体质”这个根本目的和宗旨服务。这要求在确立中国体育目标时，在宏观目标确定以后，体育的阶段性目标要有主次和轻重之分，以保证有限的国家体育资源真正用到中国体育的主要目标和重点目标上去。其次，中国体育目标在理论和实践上要统一。中国体育目标在理论表述上和实践实施过程中要一致，从而避免过去增强人民体质的群众体育主要工作只讲不做而导致的中国体育发展极度不平衡的后果。最后，中国体育目标设计要有阶段性和层次性。为了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中国体育的长期宏观性的战略目标，使之如期取得成效，在宏观战略目标确立以后，还应围绕这个宏观目标制定一系列与之配套的制度，对宏观战略目标进行科学分解，推进宏观目标的最终实现。

本文认为，基于对中国现阶段国情的认识，根据《宪法》和《体育法》的规定，以及未来国家与社会的需要，21世纪中叶的中国体育宏观战略目标可以概括为基本实现“体育强国”为标志的体育现代化。因为这个长期性的宏观战略目标是与该阶段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相一致的，也是该阶段内中国体育所要具体承担和完成的任务。

在此阶段的未来10至20年内，中国体育的主要重点目标首先是普遍增强人民体质，特别要明显改善青少年的身体素质。这是中国体育事业的主体，是决定我国体育性质的根本目标。其次是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在保证中国体育的主要重点目标实现的前提下，根据国力进一步提高竞技体育整体实力。第三是促进体育产业、体育科研、体育教育和对外交流的发展。这就是说，我国体育的根本目标是增强人民体质或提

高全民族身体素质,这是整个体育事业的核心、基础或根本。为实现上述目标,要求必须根本改变中国体育界长期存在的唯金牌观念和以金牌为体育业绩主要标准的价值取向,真正把体育工作的重点从“金牌”转移到增强人民体质上来。

2 中国体育行政管理的目标

管理是指人们为了实现一定的共同目标,运用计划、组织、指挥、控制等基本行动,不断有效地进行协调的活动。体育行政管理是指“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依法管理国家体育事务、社会体育事务和机关内部体育事务所进行的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等一系列综合活动的总称”^[5]。

我国《宪法》第89条规定,国务院行使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职权。《体育法》第1章第4条规定:“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体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可见,体育行政部门的行政管理职能,是由法律法规所确定,不是被授权的,更不是接受委托的,是独立的。由此可知,中国的各级体育行政组织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中国体育行政管理的主体,并依法管理国家的各项体育事务。因此,中国体育行政管理的目标不同于一般管理的工作目标,它是通过法规确定的,是决定各级体育行政组织职能、活动的依据。

中国各级体育行政组织机构具体实施国家体育事务的各项管理,其管理目标是由国家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需要,依法定程序确定的,具有法律的约束性。各级体育行政机构的首要任务就是制定具体的工作目标,贯彻实施国家法定的体育目标。总之,中国体育行政管理的目标要为中国体育的总目标服务。因此,必须根据中国经济和体育发展的进程,特别是根据中国的法律规定,依法重新对中国体育行政管理的目标进行科学定位。只有在对中国体育行政管理的目标进行准确、科学和客观的法律定位之后,才能进一步完善体育行政管理的理论体系,明确体育行政管理的努力方向,促进体育行政管理职能转变,从而推动21世纪中国体育可持续发展。

根据前面对中国发展体育事业的根本目的和宗旨的论述,我们知道,《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已经明文规定了中国体育事业的根本目的和宗旨是增强人民体质。毫无疑问,增强人民体质理所当然地应成为中国体育行政管理最终要实现的目标。因此,各级体育行政组织都要围绕这个目标开展工作,并由

上到下,从宏观到微观进行管理目标分解,依次确立各自所属的子目标和分目标,形成一个多层次、多序列的组织目标体系。而且要把普遍增强人民体质这个体育行政管理总目标作为衡量各级体育行政组织工作成效的标准,以及作为各级体育行政组织选择和运用人、才、物等体育资源的依据。

然而,回顾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体育行政管理历程,我们发现中国的体育行政管理始终偏离体育发展的根本目标。从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体育行政管理体制实质上是“举全国之力发展竞技体育”的“举国体制”。从历史的角度来看,“举国体制”符合我国特定历史时期的国情和体育运动发展的规律,也为我国竞技体育事业的发展创造了举世瞩目的辉煌。但是,从法律和管理的角度来看,“举全国之力发展竞技体育”的“举国体制”是与我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所规定的体育发展根本目标不相符合的。而且,“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该体制表现出的政府对竞技体育资源高度垄断的性质及结果,也正在逐渐成为竞技体育向国际化、职业化、商业化方向发展的桎梏”^[6]。因此,如何从法律和管理的角度来评价50多年中国体育行政管理的成效应成为新时期中国体育发展与改革理论不可回避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也是未来中国体育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向法制化、民主化和科学化方向迈进过程中需要回答的基础理论问题。

3 中国体育行政体制改革的目标

所谓体育行政体制改革,是体育行政体制安排的积极变动和替换,是全面深化体育改革与发展的关键,是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深化体育体制改革、促进体育发展与改革的迫切需要,是国家体育领导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体育体制的要求,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必然选择。党在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我国政府机构改革总体要求是要“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着力解决机构重叠、职责交叉、政出多门的问题”,“加大机构整合力度,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在2008年3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不仅明确规定了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而且明确规定了中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管理体制。通过改革,实现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转变,实现政府组织机构及人

员编制向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根本转变，实现行政运行机制和政府管理方式向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根本转变，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7]因此，深化中国体育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的具体体现。

党和国家历来重视体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近年来曾经多次下发文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有关体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等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指出：“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深化我国体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势在必行。要明确政府和社会的事权划分，实行管办分离，把不应由政府行使的职能转移给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中介组织。体育行政部门要把工作重点转移到贯彻国家方针、政策，研究制定体育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依法加强行业管理和提供服务上来。”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2001-2010年体育改革发展纲要》明确指出：“深化体育体制改革，加速体育机制转型，重视体育制度的创新，切实把体育事业的发展方式从行政型转为社会型。”在继续推进体育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过程中，《纲要》指出要进一步明确政府和社会的事权划分，实现政事分开、管办分离，把不应由政府行使的职能和社会能够办的逐步转移给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中介组织。体育行政部门要把工作重点转移到贯彻国家体育方针、研究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制定体育行业政策、加强管理和提供服务上来。强化体育行政部门的宏观调控、社会行政和行业管理职能，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体育行政管理体制。上述中央文件精神和《纲要》已经为中国体育行政体制的改革指明了方向，并明确规定了中国体育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

中国体育行政体制改革虽然经过多年努力，特别是1998年后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与体育改革与发展的总目标和要求相比，仍然存在许多不相适应的地方，主要表现在：机构庞大、政出多门、效率低下；体育行政职责不清、行政管理目标不明确；不能有效利用体育资源；管办不分、政事不分；“大政府”“小社会”现象突出，体育社会化水平不高；依法行政观念淡漠；推进体育产业化进程缓慢等。因此，本研究认为，中国体育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政府主导的体育社团管理体制。通过深化改革，实现体育行政组织的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体育发展环境、提供优质体育公共服务、维护体育公平正义的根本转变，实现体育行政组织机构及人员编制向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

的根本转变，实现体育行政组织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向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根本转变。为实现这3个根本转变，中国体育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具体目标任务包括：

1) 解放思想、转变观念。

体育行政观念的转变既是体育改革的最大难点，同时又是一切体育行政改革的前提。中国各级体育行政组织转变体育行政观念首要的任务是转变传统的体育行政价值观。其次，体育改革的最高决策者必须站在推进国家政治体制改革战略高度致力于体育行政体制改革，并牢固确立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服务型政府的管理意识。

当前有一些对推进体育行政体制改革十分不利的观念，如“体育工作特殊论”。这种观点认为体育工作，特别是竞技体育工作有其特殊性，不必参与这场行政体制改革，多数业内人士希望保留现状，有人甚至提出“其它行业进入大部制是改革，体育总局不进入大部制是更高层次的改革”，这是十分荒谬的，与党中央的精神背道而驰。又如，“政府万能论”，这种观点将“举国体制”混同于“举‘政府’体制”，片面夸大政府的作用，忽视了体育社会化、产业化的改革方向。与这种观点对称的就是“体育社团无作为论”，贬低体育社团的作用，认为体育社团不符合中国国情。还有一种观点也很有害，就是“等待上面发落”。这种观点认为体育行政体制改革的主导权在中央，中央怎么说就怎么办，因此无需研究和讨论。其实，中央的每一轮改革都十分尊重各地方、行业的意见，我们应该提出一些最有利于体育发展的方案和建议供中央全面参考，这才是真正对体育工作负责的态度。

2) 推进体育行政组织政府职能转变，优化政府组织结构。

深化中国体育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以转变体育行政组织政府职能为核心，要明确体育行政组织和其它体育组织的事权划分，实行管办分离，把不应由体育行政组织行使的职能转移给体育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中介组织。各级体育行政组织要把工作重点转移到贯彻国家方针、政策，研究制定体育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依法加强行业管理和提供服务上来。在职能彻底转变的基础上，推进体育行政机构改革，优化组织结构，实现结构与职能的良性互动，并按照精简、统一、高效与因地制宜的原则，改革体育行政机构。

应该看到，我国体育行政部门在转变过程中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有较大的困难。如长期以来，国家体育总局一直实行的“一个机构，三块牌子”的体制，没有使体育的事业机构、产业机构、体育民间社

团发育健全起来；另外，由于中国的民间社团始终没有得到法律明确支持，因此，“管办分离”，分离给谁？“事权划分”，如何划分？这都是一些实际问题，也是一些棘手的问题。这些问题不能得到圆满的解决，就一定是以体育资源的损失作为惨重的代价。而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假以时日，需要做出政策改变，因此体育行政体制改革一定不可操之过急，要在此消彼长的过程中完成“大政府、小社会”向“强政府、大社会”的转换。

3)深化体育行政组织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

各级体育行政组织人事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的国家体育行政管理干部队伍，实现体育行政管理的高效、透明与公正。体育行政体制改革后，一定会只保留一支廉洁、精干的公务员队伍，承担起全国各级体育工作的管理，因此公务员队伍的素质直接关系到这场改革的成败，也关系到中国体育未来的发展。

4)加强依法行政和制度建设，实现由政策运作向法律和规则运作的转变。

遵守宪法和法律是政府工作的根本原则。中国各级体育行政组织必须按照《宪法》和《体育法》的规定开展各项体育管理工作，特别是要保证《宪法》和《体育法》所规定的中国体育根本目标的实现，并以此为依据来确立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的行政管理目标，衡量体育行政管理成效。坚持用制度来管权、管事和管人。规范体育行政决策行为，建立起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加强和改进体育行政部门的立法工作，健全体育行政执法体制和程序，加强和完善对体育行政权力的监督制度。推进体育行政绩效管理体制改革，建立起合法、科学、合理的行政绩效评估体系和评估机制。

针对《宪法》和《体育法》中有些不适当当前行政体制改革的条款，应该进行研究，提出对策。《体育法》产生于市场经济时代的初期，很多条款已经落后

于今天社会与体育的发展，应尽快修订，否则将不利于体育改革的深入进行。

注释：

① 该观点来源于作者对邓正来的《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中关于中国现代化所面临的结构性挑战理论的启示，“在后发或外发型的社会，国家将在现代化发展进程的社会动员、资源集中以及目标实现等方面发挥极大的作用”，以及“中国从传统向现代转型过程的顺利进行，必须在一方面要避免基于原有结构的政治权威在变革中过度流失，从而保证一定的社会秩序和政府动员的能力；而在另一方面为了保证这种权威真正具有‘现代化导向’，就必须防止转型中的权威因其不具外部制约或社会失序而发生某种‘回归’”。参见：邓正来，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107，146。

参考文献：

- [1] 卢元镇,张新萍. 2008年后中国体育改革与发展的理论准备[J]. 体育学刊, 2008, 15(2): 1-5.
- [2] 秦椿林,张瑞林. 体育管理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87.
- [3] 王岗. 关于“体育强国”战略目标的科学反思[J]. 体育文史, 1999(1): 15-17.
- [4] 国家体育总局刘鹏局长在 2009 年全国体育局长会议上的工作报告[R/OL]. 国家体育总局网, <http://www.sport.gov.cn>, 2009.
- [5] 刘兵. 新编体育管理学教程[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92.
- [6] 黄凯. 我国体育行政管理举国体制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分析[J]. 行政与法, 2007(2): 22.
- [7]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关于深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S/OL]. http://www.gov.cn/jrzq/2008-03/04/content_909225.htm, 2008-02-27.